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904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」○○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8 日前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抽驗，查得系爭產品之瓶蓋邊緣標示「D4JJ26」，標示之有效日期「06 02 06（西元年. 月. 日）」有塗改痕跡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產品之製造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6 日，保存期限 2 年，系爭產品標示之有效日期涉及不實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5 月 9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3981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釋示系爭食品標示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經該署以 94 年 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9440 號函復原處分

機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二…有效日期之標示應由原製造工廠依其產品製程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來制定，……輸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產品有效日期。……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904000 號行政處分

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將系爭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

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

以

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衛生署 94 年 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944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本署

90.12.07 衛署食字第 0900075620 號函：有效日期之標示應由原製造工廠依其產品製程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來制定，而有效期限除為產品品質之保證外，仍賦有廠商對該產品負責之責任意義，故輸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產品有效日期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「○○」○○」產品之製造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6 日，保存期限 2 年，訴願人為維持系爭產品在品質及風味較佳的狀況下食用，故將原標示之有效日期提前至 2006 年 2 月 6 日，立意係為保護產品及消費者，並無違背處分書所稱「有效期限除為產品品質之保證外，仍賦有廠商對該產品負責之責任意義」之精神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其進口販售之「○○—○○」之瓶蓋邊緣標示「D4JJ26」，標示之有效日期「06 02 06（西元年. 月. 日）」有塗改痕跡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出具之進口報單、輸入食品查驗證明及瓶蓋解碼說明等文件，認系爭產品之製造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26 日，保存期限 2 年，即其有效日期應

係 2006 年 4 月 26 日；此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

品送驗單、系爭產品之進口報單、解碼說明及衛生署 94 年 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944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擅自更改系爭產品有效日期之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為維持系爭產品在品質及風味較佳的狀況下食用，故將原標示之有效日期提前至 2006 年 2 月 6 日，立意係為保護產品及消費者云云。查有效日期之標示，應由原製造工廠依產品製程、特性並經相關儲存試驗制定，輸入者不得擅自制定或更改；業經前揭衛生署 94 年 5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9440 號函釋示在案。本件中文標籤有關有效

期限之塗改，雖為國外製造廠商所為，然訴願人輸入系爭產品，自應將系爭產品瓶蓋的標示代碼之意義加以理解，如與中文標示之有效期限不符，應向製造廠商求證，以確保食品品質安全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